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对外投资变动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具体情况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内部沟通疏忽，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对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邦合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变动情况，现补充披露《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变动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4-038)。

二、后续规范措施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!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